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70號

上訴人 林宥朋（原名林松茂）

訴訟代理人 張靜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藝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本院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70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於第二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如逾上訴期間而上訴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又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。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，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16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在本院第二審訴訟委任謝協昌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謝協昌律師之事務所地址在臺北市○○區），且授有特別代理權，有委任狀可稽（見本院卷一第23頁）。本院第二審判決正本係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送達謝協昌律師（見本院卷二第259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6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不扣除在途期間，本件上訴不變期間20日，自同年月18日起計算至同年11月6日（星期四）即告屆滿。上訴人遲至同年11月7日始具狀提起上訴（見民事上訴狀之本院收狀戳日期），已逾上訴期間，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民事第二十二庭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審判長法官 林政佑
法官 黃珮禎
法官 張嘉芬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余姿慧